



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

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記錄，或按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「聯交所」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（「標準守則」）所得之知會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（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）之股份、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：

| 董事姓名 | 權益性質 | 所持股份數目 | 百分比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畢清培 | 個人（附註1） | 14,000,000 | 7.00% |
| 畢家偉 | 公司（附註2） | 60,500,000 | 30.25% |
| 畢濟棠 | 公司（附註3） | 57,000,000 | 28.50% |
| 梁惠玲 | 個人（附註4） | 14,000,000 | 7.00% |

附註：

- (1)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(i)畢清培先生本身於7,000,000股普通股之權益及(ii)畢清培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梁惠玲女士持有之7,000,000股普通股所擁有之權益。
- (2) 該等股份之權益乃透過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（「ASG」）持有。AS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畢家偉先生實益擁有。畢家偉先生亦為ASG之唯一董事。
- (3) 該等股份之權益乃透過National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（「NCI」）持有。NC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畢濟棠先生實益擁有。畢濟棠先生亦為NCI之唯一董事。
- (4)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(i)梁惠玲女士本身於7,000,000股普通股之權益及(ii)梁惠玲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畢清培先生持有之7,000,000股普通股所擁有之權益。

主要股東權益

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，下列本公司董事以外人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，並根